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爰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 議員對本處的支持與鞭策，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社會環境變化，家庭結構改變，衍生出的社會問題及福利需求趨於複雜且多元，政府部門需要更具彈性及全面觀的思考，適切運用有限資源，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將適切服務傳輸給有需求的民眾，減少社會問題，提供民眾安全宜居環境，達到社會安全網效果。本縣社會工作重點，除賡續強化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的輸送供給機制，發展社會福利保障功能，促進社會福利產業發展，兼以引導人民團體力量，發展共好協作的社會創新及志工量能，全方面兼顧婦女、兒少、長者、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福利及人民團體發展，以健全本縣社會安全網絡為發展軸心，創造縣民福祉。

謹就近半年來重點工作執行成效報告如后，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批評指教。

##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

###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民團體會務

#### （一）組織概況：

1. 輔導各鄉鎮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建設工作，截至 107 年底經本府輔導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2 個（金城鎮所轄 25 個、金湖鎮所轄 23 個、金寧鄉所轄 18 個、金沙鎮所轄 27 個及烈嶼鄉 19 個）。

2. 依人民團體法輔導本縣計 617 個社會團體立案(不含 22 個工會)：工商團體 34 個、自由職業團體 16 個、社會團體 554、合作社 14 個。

(二) 社團會務輔導：

1. 依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各社會團體、社區協會會務及財務的正常運作。

(1)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計核發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校友會、同鄉會等）理事長當選證書 45 案、立案證書（含補換發）15 案，核備 117 立案社團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

(2)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28 案，補換發立案證書 5 案及核備 50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2.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本府施政計畫之相關規定，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

(三) 福利服務：推動社區各項建設，輔導與興辦社區福利服務工作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1.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107 年度計輔導烈嶼鄉南塘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社區申請辦理社區民俗技藝團隊活動電音三太子、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刊物等社會福利服務活動經費補助計 3 案，計核定補助新台幣 7 萬 2,000 元整；108 年度輔導烈嶼鄉南塘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活動經費補助計 1 案，計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整。

2.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補助：107 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共 7 案，計新台幣 96 萬 7,823 元整；108 年度截至 4 月

共補助 1 案，計新台幣 9 萬 8,050 元整。

3. 補助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107 年度辦理一般性及福利類活動 227 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02 萬 5,000 元整、108 年度辦理一般性及福利類活動 27 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
4.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 127 份。

(四) 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

1.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整、108 年度編列新臺幣 4,000 萬元整，受理鄉鎮公所依「金門縣政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依其行政區域內整體需求，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取得土地管理，並依前揭要點規定，擬定申請計畫，由本府成立評審小組辦理審查，依審查分數及補助比例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額度以 1,400 萬為上限，依案件執行進度分年編列預算。
2. 107 年度經審核後，共計核定 6 案，分別使用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說明如下：
  - (1) 補助金湖鎮公所興建新市社區活動中心(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0 萬元整，分別於 107 年度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另餘款 700 萬元為使用 108 年度預算)。
  - (2) 補助烈嶼鄉公所興建楊厝社區活動中心(107 年度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3) 補助金城鎮公所興建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850 萬元整)。
  - (4) 補助金沙鎮公所興建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1,300 萬元整)。
  - (5) 補助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0 萬元整，分別於 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另餘款 800 萬元預計

編列 109 年度預算)。

(6) 補助金城鎮公所興建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0 萬元整,分別於 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另餘款 800 萬元為預計編列 109 年度預算)。

3. 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大樓興建工程:總預算新台幣 2,400 萬元,分年編列 107 年度新臺幣 1,5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900 萬元)該基地位處金湖道路要衝,交通便利,適可作為本縣長照及社福據點,並提供鄰近地區居民優質安全集會場所及機關、團體辦理推展社區福利化及長照服務及各類型之講座、活動、政令宣導等,期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健全社區生活機能並凝聚居民向心力。

(五)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為增進社區幹部對社區工作之創意發想以及與台灣社區之互動交流,為增強社區業務知能、活化組織運作,107 及 108 年度賡續辦理社區培力訓練,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輔導,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社區人力,俾利社區福利旗艦計畫推動。

(六) 金門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1. 透過訪視與社區幹部聯繫互動,了解社區需求及問題,研擬輔導方案計畫,並藉由研習、教育訓練和觀摩,提升專業知能,落實福利化社區之有感施政,開拓居民參與社區發展之管道。
2. 根據各鄉鎮公所對社區的需求調查、評估來作社區分級,滾動式修訂輔導計畫,提供不同輔導策略。
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本縣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榮獲優等獎,金寧鄉安歧社區榮獲甲等。

##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本縣現有 1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其中社會處轄屬共計 68 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其餘 1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計共有 32 隊志工隊，志工人數逾 4,256 人，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062 人，占總志工人數 25%，志工服務內容計有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電話問安、居家環境清潔服務、老人送餐服務、三節志工同步慰問活動、家庭教育、交通導護及故事導讀、課後輔導、櫃台接待服務、廉政宣導、環境維護、圖書及藝文服務、衛生保健宣導服務、義勇消防、防火宣導、睦鄰救援、災害預防與宣導、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社區巡守、觀光解說、文書行政服務、活動支援等服務，除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有部分志工從事服務具有危險性質，另行投保較為高額之保險)，推動志願服務情形分述如下：

(一)推薦績優志工接受全國性獎勵表揚：

1. 推薦績優志工接受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計銀牌獎 3 人，銅牌獎 6 人。
2. 推薦績優志工接受衛生福利部獎勵表揚，計有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 8 人，銀質獎 6 人，銅質獎 12 人。

(二)辦理「金門縣績優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及內政部「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以鼓勵並肯定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並激勵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在社會福利館閱覽室辦理評選會。

(三)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為慶祝一年一度國際志工日，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假金門縣體育場後方廣場舉辦慶祝表揚活動暨園遊會，表揚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優秀志願服務人員，藉以激勵本縣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夥伴，弘揚志願服務關懷互助精神，同時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以及志工經驗之分享，以促進志願服務之實踐、結

合服務經驗連結傳播、適時倡導志願服務的理念，更藉此號召其他民眾投入助人為樂的領域中，讓社會充滿祥和、喜樂的氛圍。

- (四)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印製相關志願服務宣導資料於107年10月6日配合「107年金沙鎮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宣導活動」、107年12月1日配合金門縣2018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集聚不一樣 成就大力量」宣導活動等有效宣導，宣導共計289人次，並預計於108年4月20日配合「蚵出金寧 麥向幸福」108年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辦理宣導活動，以鼓勵更多熱心公益之民眾成為志工，號召社區民眾、青年學子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強化本縣志願服務風氣，讓金門志工熱力四射，散播志願服務種籽。
- (五)發行「浯島心·志工情」志願服務季刊：自發行志願服務季刊，至今已發行至第9期，藉此聯繫、聯誼志願服務工作之經驗、成果交流，以推展志願服務工作，逐年擴大志工的參與，強化縣內志願服務專業形象，讓「志工精神」塑造本縣新風貌。
- (六)辦理108年志工年節慰問：108年1月26日辦理是項活動，為表對本縣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族群關懷之意及志願服務經驗連結，期許志工應有「捨我其誰」的精神，並堅定「無私無我」的信念，持續參與，不斷從服務歷程中，傳播人性光輝；從自我成長中，弘揚志願服務。
- (七)辦理「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評鑑效能提昇教育訓練」，協助運用單位針對志願服務人力提供妥善規劃及運用策略，並落實志願服務法定工作，讓本縣志願服務蓬勃發展。於107年12月8日辦理，參加人數計48人。
- (八)辦理「108年度祥和計畫團隊業務評鑑」，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進而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

資源，並協助推展本縣社會福利工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數計 55 人，共評選出績優團隊七隊。

(九)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培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與衛生福利部建置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利用系統進行志工人力管理，以減輕行政人員工作負擔，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此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74 人次。

(十)辦理金門縣志工時間銀行：為因應老年人口增加，衍生失能、失智之長期照顧需求，本縣開辦志工時間銀行，本階段參加對象為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社區祥和志工隊，以服務長者、身心障礙關懷對象為主，藉以鼓勵志工健康時當志工儲存服務時數，未來需要時，將此時數兌換成照顧自己的時數。自 107 年開辦至今計有 14 個志願服務團隊，579 名志工申請加入，存入時數計有 13,287.9 小時。

###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為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本縣推動勞工福利服務如下：

(一)108 年度賡續規劃推動促進短期就業計畫，編列臨時工 350 名之經費。惟本計畫初期僅釋出 300 個臨時工名額，其餘 50 名視經濟景氣及業務實需等情況彈性增派。其中 255 名（特定弱勢族群 100 名，一般失業民眾 155 名）以抽籤方式進用。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辦理報到、離職遞補、訪視等相關事宜。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進用人數為 336 人，其中一般身分為 237 人、特定身分為 99 人。

- (二)107 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共開辦六班次，計有：(1)禽畜產品人才培訓、(2)新手烘焙人才培訓、(3)丙級室內配線班、(4)堆高機初階班、(5)傳統糕點人才培訓、(6)烘焙點心 DIY 課程。108 年度為充足本縣照顧服務員人力，擬規劃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又為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之具體措施「綠領人才培訓」，擬規劃智慧物聯網綠能人才培訓班、丙級室內配線班等；其餘課程，將視地區需求持續規劃辦理。
- (三)為減少勞工職業災害發生，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假縣府新聞發佈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行為安全的新觀念宣導會」，參與人員涵蓋本縣中小企業、國營事業及縣營事業單位等計 60 餘人。期透過本次宣導會，協助本縣各行業的生產及製造單位，減少職業工傷發生，並使其瞭解國際目前的趨勢及新的安全觀念與做法。
- (四)為協助青年探索職業興趣、釐清尋職方向，於 108 年 3 月 8 日假金門高中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講座，期透過該活動，開啟青年正視職涯探索的重要性，進而引導其進行職涯規劃，達到輔導青年適性且穩定就業之效果。
- (五)加強外籍勞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外籍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勞工人權。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為止，外籍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204 件。另受理外籍勞工申訴專線為 31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46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236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85 件。
- (六)身心障礙者人士就業保障：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使身心障礙者自食其力活出生命尊嚴，同時降低社會負擔。要求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民營企業，確實依法辦理，



目前皆已依法進用。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計有金酒公司等 53 單位，法定進用人數 210 人，實際共超額進用 260 位身心障礙人士。

- (七)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督促 30 人以上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八) 配合勞動部勞動檢查所加強辦理本縣各事業單位施工場所勞工安全衛生軟硬體措施查察，保障勞工工作身心健康。
- (九)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其資料連結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尋找人力資源與提供就業機會。
- (十) 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108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25,384 元，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提供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計服務 41 人。
- (十一) 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府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檢查之事項包括雇主是否有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勞工之薪資是否有達基本工資、雇主是否有依規定將工資全額給付給予勞工、勞工工作時間是否有超過法令所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是否有超過法令之規定及雇主是否有給予加班費、每七日中雇主是否有給予一日之休息時間、年資達法令之規定雇主是否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 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共計檢查及輔導 45 件，宣導會 2 場參加人數為 157 人，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享有之權益。
- (十二) 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

畫」，108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68,257 元。委託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2 名及本府 1 名，共 3 名就服員提供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計服務量為 19 人，其中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14 人，穩定於職場就業三個月以上為 7 人。

(十三)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6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計服務 7 人。

(十四)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2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計服務 8 人。

(十五)勞動部 108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核定補助本府 1 名人力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針對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共 18 戶，陸續通知事業單位應盡義務儘速繳納，若已繳納協助更改錯帳登錄。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共 8 戶，目前已 4 戶足額繳納、1 戶已提分期繳款計畫、餘 3 戶持續輔導催繳。

####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新申請(中)低收入戶調查計 46 戶，通過低收入戶 11 戶 16 人，中低收入戶 15 戶 34 人。
2.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為維護低收入戶家庭的基本生活，列冊低收入戶依其核定條款按月核發生活扶助金，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計扶助 81 戶，核發金額 329

萬 5,985 元。

3.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計 166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472 萬 746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 107 年度 9 月至 108 年度 4 月補助 2 人，計新台幣 8 萬 2,830 元，醫療費用補助 7 人，計補助醫療費新台幣 49 萬 3,803 元，合計新台幣 57 萬 6,633 元。

(三) 三節慰問：春節、端節及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監獄受刑人，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計核發 338 戶，核發金額新台幣 109 萬 3,000 元整。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 4 月給予急難救助共 40 人（救助 35 人、川資 5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8 萬 4,495 元（包含救助 57 萬 5,967 元，川資 8,528 元）。

(五) 以工代賑補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輔導 129 人，計補助新台幣 1,156 萬 4,894 元整。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

金，107 年度 9 月至 108 年度 4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7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250 萬元整。

- (七)辦理非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猝死或非因意外致其身體蒙受傷殘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7 年度 9 月至 108 年度 4 月核定非意外死亡濟助 68 案，致殘濟助 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360 萬元整。
- (八)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核定 59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80 萬 9,000 元。
-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07 年度下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10,483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71 萬 6,298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計補助 1876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372 萬 1,175 元整。
- (十一)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補助 0 組、計台幣 0 元整。
- (十二)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補助 83 人次，計新台幣 51

萬 0,290 元。

(十三)遊民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安置業務，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4 月共補助 0 人，安置費用計新台幣 0 元整。

(十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900 元，107 年度 9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補助 105 戶，計新台幣 69 萬 5,670 元整。

(十五)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07 整年度提供 30 個工讀機會，應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24 萬 9,581 元整。

##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長者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113 人，其中安養長者 84 人（公費 20 人、自費 64 人）、養護長者 29 人（公費 3 人、自費 26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97 人（公費 25 人、自費 72 人）。

(二)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長者送(共)餐服務：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長者為送餐對象，解決長者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補助 36 人，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41 萬 3,930 元。

(2) 配合高齡友善城市，積極推動老人送餐（共）餐與學習至社區計畫：

- ① 補助與輔導「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安瀾國小」合作辦理社區長者送餐服務，由安瀾國小提供餐食，本府補助臨時人力 1 名，協助長者於社區活動中心用餐，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參與長者 16 位），三菜一飯一湯（菜色同安瀾國小），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2,530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3 萬元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②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1,410 公斤白米、108 年 1 月至 3 月 1,350 公斤白米及臨時工 2 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106 人），每餐每人酌收 3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11,660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7 萬元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③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930 公斤白米、108 年 1 月至 3 月 930 公斤及每月 4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76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8,360 人次。自 108 年起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6 萬元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④ 輔導「金沙鎮西園後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述美國小」合作辦理社區長者共餐服務，由述美國小提供餐食，本府補助臨時人力 1 名，協助長者於社

區關懷據點用餐，行動不便者送餐到府，自 103 年 5 月起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於該里民活動中心，提供午餐定點共食，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參與長者 14 位)，三菜一飯一湯(菜色同述美國小)，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1,540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3 萬元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⑤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4-6 月 420 公斤白米、7-9 月 420 公斤白米及臨時工 2 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30 人)，每餐每人酌收 3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 月至 9 月服務 5,940 人次。
- ⑥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390 公斤白米、108 年 1-3 月 390 公斤白米及臨時工 2 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32 人)，每餐每人酌收 3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3,784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5 萬元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108 年用餐人數增加至 42 人)。
- ⑦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690 公斤白米、108 年 1 月至 3 月 690 公斤白米及臨時工 2 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51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5,742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

助 5 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⑧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年10月至12月810公斤白米、108年1月至3月990公斤白米及臨時工2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75人），每餐每人酌收50元，提供週一至週日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服務8,800人次。自108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6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⑨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年10月至12月900公斤白米、108年1月至3月870公斤白米及臨時工2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68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服務7,480人次。自108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6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 ⑩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年10月至12月930公斤白米、108年1月至3月930公斤白米及臨時工2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72人），每餐每人酌收2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服務7,920人次。自108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7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108年用餐人數增加至92人）。
- ⑪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年10月至12月690公斤白米、108年1月至3月720公斤白米及臨時工2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



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55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6,050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5 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⑫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510 公斤白米、108 年 1 月至 3 月 510 公斤白米及臨時工 2 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0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4,400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5 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108 年用餐人數增加至 42 人）。

⑬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1200 公斤白米、108 年 1 月至 3 月 1200 公斤白米及臨時工 2 名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90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9,900 人次。自 108 年起取消補助臨時人力，依共餐人數每月補助 7 萬行政費辦理長者共餐。

⑭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3 月起每月行政費 7 萬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2 人），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3 月服務 1,804 人次。

⑮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3 月起每月行政費 5 萬協助辦理社區長者、身障者集

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2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3 月服務 924 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長者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39 名個案，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共服務 826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台幣 59 萬 2,920 元。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補助人數 208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16 萬 7,199 元。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長者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長者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駐點輔導本縣 25 個社區照顧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及後豐港社區；金湖鎮瓊林、山外、料羅灣、尚義、下莊、信義新村及西埔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及忠孝新村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和湖南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溫馨之家關懷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長者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

願之社區，如金沙鎮大洋社區、金城鎮小西門社區、西門里社區、金寧鄉湖峰社區、昔果山社區等五個社區。

5. 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智)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智)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107年設立C級巷弄長照站之社區有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108年將持續積極輔導，讓社區長者就近得到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湖鎮料羅灣社區、金寧鄉榜林社區、金湖鎮正義社區等三個社區。
6. 沐浴車到宅服務：本府到宅沐浴車於106年11月24日舉辦啟動典禮，即起受理民眾申請。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止共計沐浴服務個案141人次。

### (三)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10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計14,357人申領，核發金額新台幣3億4,632萬6,000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07年10月至108年4月計37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203萬7,386元。

(四)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長者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核定補助299人，補助金額新台幣267萬2,500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核定補助22個團體，補助新台幣14萬8,500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07年9月至108年3月共補助1,032萬9,052元。
4. 107年9月至108年2月止撥付65歲以上長者搭乘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台幣130萬5,489元，10萬9,208人次受益（108年3月至4月北、高、桃尚未來文核撥）。

(五)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08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77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長者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台幣9萬8,175元。
2. 108年春節辦理本縣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及西方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等4家老人福利機構致贈加菜金共7萬，致贈257名長者慰問金每人1千元及加菜金共計新臺幣32萬7,000元整。

(六)辦理長青學苑：為增進長者健康促進、終身學習機會、豐富老年生活與培養個人興趣，108年1月至3月補助金門縣浯江南音研習社，補助新台幣共計9萬6,000元，計1,440人次參與。

(七)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9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71案，服務197人次。
2. 受理愛心手鍊申請，目前共計有失智長者、身心障礙者等49人接受本項服務，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07年11月22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預計於108年6月召開本年度第1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 (一) 法制建立：

1. 訂定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於106年6月8日公布施行。
2. 修訂金門縣政府補助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實施計畫，於106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3. 修訂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自行負擔費用補助要點，主要修正條文將原要點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放寬原補助在案，持續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者，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得繼續申請本補助，於107年9月1日起施行。
4. 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業經本府108年3月11日以府社福字第10800190301號令發布，自108年3月1日生效。
5.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與查核要點，業經本府於108年3月19日府社福字第10800214561號令發布生效。
6. 修訂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本府 108 年 4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825 號函發布生效。

7. 訂定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8441 號令發布生效。
8.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境內外縣籍身心障礙安置個案及機構三節慰問活動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931 號函發布生效。

(二)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988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087 萬 5,950 元。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118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4,433 萬 5,5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月核發 727 人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4,147,455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59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1,257,000 元。

(三)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核定補助 139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2,768 萬 3,615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托、臨托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4月計補助3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27,600元。

(四)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及輔具補助：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服務117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121萬3,455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補助新台幣522萬2,676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補助6,047人次，計補助655萬8,263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核定補助7人次，補助新台幣1萬3,440元整。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07年12月至108年3月計補助74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276,853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07年12月至108年3月計補助18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5萬6,068元。
7.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1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07年10月至108年4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20萬3,906元。

(五)各項福利服務：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核發233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晨光教養家園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以現場及匯款方式發給等方式，於春節前夕由本處同仁代表縣長赴台省安置機構及

配合相關行程前往本縣機構進行慰問，每人各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晨光)各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2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計服務 11 案，總計服務 78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福田家園：
  - (1) 核銷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行政補助費新台幣 9 萬元整。
  - (2) 撥付 107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共計新臺幣 232 萬 5,960 元整（以半年度為核銷結算）。
  - (3) 補助水電費：107 年度共計新台幣 99 萬 2,925 元。
2. 補助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核銷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3 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6 萬元整。
4.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6 萬元整。
5.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核銷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6 萬元整。

(八)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針對



本縣福田家園及私立晨光教養家園辦理機構查核，每季各查核乙次，了解人力是否依規定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院生權益維護等，以維持機構服務品質；107年11月29日辦理第4季查核，108年度於3月7日辦理第1季查核，針對有缺失處要求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為瞭解關懷本縣安置於台省機構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之現況，並同時進行境外機構之查核，108年度春節前夕赴臺北、新北、桃園及花蓮委託單位進行訪查與春節慰問。

(九) 依據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人員人力資料庫」，組織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核發新證計540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540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 為使本縣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更為具體執行，制定「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申請簡章、服務申請表、服務流程圖」，並本於本處網站公佈，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諮詢服務、例行性個管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計延續服務個案有16人，為需要生活重建的視障者提供各項服務如下：

1. 定向行動訓練服務8人，18人次、訓練時數39時。
2. 生活自理訓練服務4人，6人次、訓練時數14小時。
3. 盲用電腦訓練服務1人，2人次、訓練時數6小時。
4. 輔具訓練1人，轉介職重0人。
5. 功能性視覺評估2人，2人次，4小時。

6. 電話訪視家庭關懷計 100 人次。

- (十一)「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於 106 年 4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已完成 106-107 年本縣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初篩服務，計 468 案，472 人；服務人次計 627 人次。自 108 年 1 月起，進行更新本縣雙老家庭初篩名單彙整及比對，並持續關懷訪視原 106-107 年舊案家庭。
- (十二)手語翻譯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翻譯案件，共為 89 人次，122.5 小時。
- (十三)本縣 107-108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截至 108 年 3 月服務案量為 13 人。
- (十四)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載運人次共計 7,810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1,565 車次，合計補助 313 萬元整。
- (十五)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07-108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468 萬元整。
- (十六)為使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截至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底計新增個人助理服務 1 案，延續服務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2 案，個人助理 3 位，服務人次計 176 人次，服務時數為 472 小時。人籍不一案 1 案(衛服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166 小時。

## 七、推動兒少福利，促進健康成長

(一)法制建立：

1. 107 年 10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873220 號令修正

發布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2. 107年12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701038241號修正公布本縣大同之家院民收容自治條例。

(二) 照顧方案：

1. 收容就養：由本縣大同之家收容失依或單親家庭之兒童及少年6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8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3. 收養及監護權訪視：依法對收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計辦理收養訪視3件、監護權訪視12案。

(三) 各項補助：

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協助病童在就醫治療過程中，減輕家屬經濟負擔及心理負荷，讓病童得到更完善的照顧，早日恢復健康。總計補助13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72萬2,849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問題，早日脫貧，以消弭社會問題，總計扶助126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37萬8,000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969元，總計扶助1,932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80萬4,108元。
4.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總計補助13,759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689萬5,000元整。
5. 辦理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總計補助7,379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744

萬 9,500 元整。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為幫助遲緩兒童經由療育課程使其身心得以正常發展，總計補助 5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55,257 元整。

(四) 保護方案：

1. 設立全國性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2.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3.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59 人次，進行家庭功能及安全評估 34 人次、家庭訪視 329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591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4.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金門縣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訪查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構收容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之六歲以下兒童，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計服務 1 人次。

(五) 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我們的青春無社限」兒少社團活動培力，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 252 人次。
2.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聽見你的聲音」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 6 場次，參與人數 48 人次。
3. 107 年 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辦理創意科學—機器人 DIY 體驗營，計 2 場次，參與人數共 30 人次。
4. 107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辦理 Poker poker 兒童人

權撲克牌繪製，計 2 場次，參與人數共 60 人次。

5.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來去玩桌遊 UNO 點點名活動，參與人次共 58 人次。

6. 107 年 12 月 2 日辦理「漆彈大作戰」志工培力計畫，參與人數共 21 人次。

7. 107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7 年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團發表會，參與人數共 100 人次。

8.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寒假兒童自立體驗營，參與人數共 157 人次。

9. 108 年 2 月 1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辦理「當每顆星星」志工社區服務計畫，計 3 場次，參與人數共 30 人次。

10.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我們的青春無社限」兒少社團活動培力，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共 168 人次。

11. 108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推!我們要讓大家知道」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 4 場次，參與人數共 32 人次。

(六) 早期療育服務：「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583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20 人，個管數為 125 人。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25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辦理家庭支持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

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諮商服務 25.5 小時。

5. 烈嶼據點：每週三定期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25 人次。

####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包括：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現金給付)、實物給付、急難紓困、脫貧方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支持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目前總服務案量 80 案。提供家庭訪視 251 人次、電話訪視 469 人次、電話諮詢 11 人次，方案服務 97 人次，總計服務 828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辦理：108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辦理「金門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在職訓練」。

#### (八)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82 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費新台幣 55 萬 2,407 元。

2. 總開案服務數計 17 案，其中 1 案委由個案居住地(其他縣市)輔導，本縣進行個案管理，提供面訪服務 47 人次、電訪服務 232 人次。

#### (九)毒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辦理毒品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毒成癮家庭以及

藥毒成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使用毒品之意願，以及因應藥毒成癮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毒品家庭支持總案數 2 案，提供面訪服務 5 人次、電訪服務 8 人次。

2. 辦理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活動：

- (1) 107 年 11 月 3 日配合 2018 年國際志工日表揚大會暨園遊會，於金門體育場辦理宣導，受益人次計 400 人次。
- (2) 107 年 11 月 8 日配合南門社區治安會議，於南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宣導，受益人次計 32 人次。
- (3) 107 年 11 月 17 日配合「你融我榮，新心向榮」移民節多元文化宣導暨親子教育活動，於金城國中體育館辦理宣導，受益人次計 350 人次。
- (4) 107 年 12 月 8 日配合金門縣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據點觀摩暨成果展，於金門縣體育場辦理宣導，受益人次計 129 人次。
- (5) 108 年 1 月 25 日配合金門監獄舉辦之 108 年春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於金門監獄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導，受益人次計 85 人。

(十) 托育服務：

1. 辦理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59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95 萬元。
2. 辦理 2-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52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0 萬 7,000 元。
3.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8 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服務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7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4 場，訓練共計 233 人次。
4.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107 年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

訓協會辦理，107 年共計辦理 5 班次，結訓 191 名學員，充實本縣托育人才。

5. 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8 年委託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總計服務 8,447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500 人次。

## 八、落實婦女福利，促進性別平權

(一) 婦女生產補助：為提高本縣出生率，本府補助 614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660 萬元。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緊急生活扶助：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最高補助 3 個月，補助 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 萬 9,080 元整。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補助 31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 4,000 元整。

(三) 本府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辦理 107 年度女孩日「少女的奇幻漂流」國際女孩日培力體驗營，增進女孩對權利及權益的認識，當權利與權益遭受侵害或損失時，能夠積極去爭取並改善。也藉由體驗營活動瞭解性別主流化之觀點，提升與培力參與對象之性別意識，共計 92 人次參與。
2. 2018 影展—金門巡迴映演活動，透過女性影像的視角，開拓自己的視野，看見多元文化，激起討論與行動，把由女性出發的影像，傳遞到金門地區的各角，也帶動當性別情境，進而關懷社會中的女性、親職教育、多元文化等的議題，共計 100 人參與。

(四) 婦女福利服務：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07年10月至108年4月計提供法律諮詢3人次、心理諮詢4人次，一般福利諮詢65人次。

1. 教育研習：107年10月17日、11月20日、11月30日、108年3月7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個案管理技巧、家庭關懷訪視與會談實務技巧、方案規劃(初階)；個別督導：提升專業人員工作服務品質、危機處理、資源轉介及個案輔導能力；團體督導：相關資源連結，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案資源，給予意見。共計8場次，參加共計82人。
2. 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107年11月25日、108年3月9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擁抱多元性別之作出獨特風格的自己、性別小教室，計3場次。以講座及影片欣賞與評論的方式來呈現舉辦，說明「多元性別、跨性別、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也分析存在於傳統生活中，對性別的不同看法或認知，漫談性別主流化議題，多元性別特性，並以實例或個人生活經驗分享，帶與會學員瞭解性別平等的意義及價值，期待成員能在瞭解之後，能包容、尊重達到性別平等的可能。參加共計93人次。
3. 社區宣導：108年3月16日辦理社區宣導-租賃、不動產計1場次。進行租賃、不動產宣導，藉由宣導讓民眾知道不動產交易的法令及糾紛與契約規制、租賃住宅市場新制，了解租賃、不動產問題處理知能，降低受騙機率。參加共計77人次。

(五)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活動：

1. 補助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新住民與單親婦女」

香舖遇見香草－左手香舒緩膏」活動，透過學習及互動，增加社區新住民或單親婦女之和諧氛圍，帶領更多新住民或單親婦女融入社區，引導正向價值觀，共計 137 人參與。

2. 委託金門縣婦女聯合會辦理「柚見中秋～性別平等及社區培力」活動，加強社會支網路，藉由活動的進行，讓婦女朋友帶家人參與社區活動、活絡社區，讓婦女朋友含本地單親弱勢婦女及在學學生，溶入地區參與中秋節慶活動，認識地區傳統中秋節文化，共計 202 人參與。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烈嶼之心－金門縣烈嶼鄉社區關懷服務計畫」活動，因設置烈嶼鄉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讓離島偏鄉民眾亦可以得到所需要福利服務，個案管理工作，共計 21 案，電訪 412 人次、家訪 275 人次，轉介 5 案；社區宣導部分，共辦理 7 場次，受益人次 410 人次；社區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受益人次 316 人次；弱勢家庭課後輔導服務人次 300 人次。綜上所述，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對於當地居民能夠獲得充足資源，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
4.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活動，減輕生活上累積的壓力，透過參與親子互動課程，提供祖父母與孫子女在活動中良好的互動；訓練孩童自理能力，減少祖父母勞動力及負擔；提升祖父母親職互動技巧，減少隔代教養之隔閡，建立隔代家庭成員共同喜好，促進家庭情感聯繫，增加祖父母與孫子女彼此之間的互動。個案管理工作，共計 18 案，訪視共計 120 人次；喘息活動，共辦理 4 場次，受益人次 168 人次；親子互動課程，共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次 235 人次；專業督導共辦理 2 場次，1.5 小時。綜上所述，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建立隔代教養家庭交

流支持網絡，讓網絡內的家庭互相瞭解立場與支持，也建立孩童自信心、提高成就感與價值觀的改變，減少社會問題發生，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5. 委託金門縣婦女聯合會辦理「豬事喜迎春—性別意識及社區培力宣導」活動，藉由課程宣導內容及案例的分享，來縮短兩性之間的差距，降低性別歧視，落實兩性平權真正的平等，也透由活動讓新生代也能愛上傳統糕點美食製作，願意傳承，共計 202 人參與。

## 九、防治家庭暴力，保障人身安全

- (一) 服務個案數：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 121 件（扣除重複通報數），其中女性 78 名(64.46%)，男性 43(35.54%)名，其中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含婚姻/離婚/同居）居多(55.5%)。
- (二)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諮商協談 1362 人次、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 5 人次、陪同報案/偵訊 1 人次、法律扶助 3 人次、就業服務 1 人次、陪同出庭 10 人次、聲請保護令 2 人次、共同驗傷診療 2 人次、轉介目睹暴力服務 3 人次、通譯服務 2 人次及其他扶助 19 人次。
- (三)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2 月 21 日、3 月 28 日及 4 月 25 日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 (四)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五)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

行列。於 108 年度培植本縣金湖鎮下莊社區、金寧鄉盤山社區及烈嶼鄉青岐社區等 3 社區，並補助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推動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方案，透過預防推廣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 十、健全社會工作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 (一)招募約用人員：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辦理社會安全網社會工作人員內陞甄試 11 人進用，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紓壓課程 1 場次，透過神經之放鬆與社工人員的互動學習與交流，得到解除工作壓力，進而增強自我能力，希望激發同仁更好想法，參加人數計 30 人次。
- (三)107 年 10 月 4 至 5 日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自我成長團體工作坊 1 場次，透過課程的帶領促進個人狀態覺察，於同儕互動討論或於個案工作時，有更高的敏感度與更深入的感受和評估，有效融合工作環境與服務品質，參加人數計 32 人次。
- (四)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法律常識教育訓練 1 場次，律師帶領社工人員以常見之案例講解，提升社工員家庭工作的評估及處遇能力，並透過會談技巧的增進，協助社工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計參加人數 50 人次。
- (五)107 年 11 月辦理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查核，以保障實際從事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權利與義務，計 15 人符合相關規定。
- (六)社會工作風險補助：提供從事直接服務個案工作人員風險補助，高度風險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一般風險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000 元，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 萬

7,000 元整，共計受益 72 人次。

- (七)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 107 年山地原住民鄉（區）及離島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共計 3 個團體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000 元，共計受益 96 人次。

## 十一、加強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協助組織推動：各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 (二)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單位提供金門出版之各種書報刊物、建設報導予各金門同鄉會及會務幹部，以促進對家鄉之瞭解，補助台北市金門同鄉會等金門同鄉會印製鄉訊及會刊刊物。
2. 各中心應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3.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 (三)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 (四) 本府於 108 年春節、清明連假期間於台灣省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 (五) 赴台列席金門同鄉會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交接，並聽取旅台鄉親對於縣政和地方發展建設的建言。
- (六) 10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8 日汶萊及新加坡省親團、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青年團、新加坡湖峰社等旅外華僑社團返鄉省親參訪並蒞府拜會，為盡公誼，安排各項接待事宜。
- (七) 107 年 12 月 17-19 日馬來西亞丹斯里楊肅斌主席家族一行及雪蘭莪金門會館主席呂清便一行，蒞金參加楊忠禮紀念館揭牌典禮及拜會等活動，為盡公誼，安排各項接待事宜。
- (八) 108 年 2 月 13 日-24 日本縣旅台同鄉會（北、中、南區）辦理「新春聯合團拜活動」，為盡公誼，列席與會，並於會中進行政令宣導聆聽建言。
- (九) 108 年 4 月 4 日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會長李台山率旅台 17 個金門同鄉會蒞府拜會，為盡公誼，辦理接待，除提出多項建議案外，雙方並針對金門在兩岸關係定位交換意見。

## 十二、 建構新住民照顧體系，促進社會共融

- (一) 107 年 10 月 20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假社會福利館辦理「齊新協力日常生活學習活動」，計有 25 個新住民家庭（45 人）參加。
- (二) 107 年 11 月 28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107 年度第二次業務聯繫會報」，會中各網絡單位針對新住民業務提出報告及分享，共計 22 個局處單位與會。
- (三) 107 年 11 月 17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假金城國中體育館

辦理「你融我榮、新心向榮」移民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現場邀請新住民朋友參與演出，並設置攤位進行政令宣導，本次活動約有 500 位民眾參與。

- (四)107 年 12 月 19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假金門城餐廳召開「本縣新住民資源網絡業務推動座談暨感恩餐會」，邀請移民署及新住民團體進行座談。
- (五)108 年 1 月 25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新住民業務推動策進作為座談會」，會中邀請移民署、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轄業務與縣內新住民團體進行溝通說明。
- (六)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立法委員林麗嬋、台灣新移民交流發展協會一行 38 人抵金交流，為盡公誼，本府協助各項接待事宜。
- (七)108 年 3 月 8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假社福館辦理「新花朵朵開，新住民饗宴」花藝教學活動，計有 100 名新住民參與。

##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 一、社會行政：公民參與，輔導志工及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 (一)賡續輔導依法成立社(團)區組織，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 (二)加強對本縣依法成立之社(團)區組織，會務清查，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之權益。
- (三)輔導社區自發性、自主性研提具有在地特色的具體行動方案及工作策略計畫，並結合社區內部及外部資源，開發社區自我照顧，自力營造的能力與能量。
- (四)針對社區現有組織團隊，如社區媽媽(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及守望相助巡守隊強化其組織功能，激發其對社區意識參與行動之認同與社區營造行動。
- (五)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充分運

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 (六)推動與鼓勵本縣國中青少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 二、勞工行政：落實勞動檢查，打造良好勞動環境

- (一)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
- (二)推動兩性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三)加強輔導本縣各產、職業工會正常運作及提供溝通協調平台。
- (四)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現場徵才活動，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等學校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
- (五)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強化外籍勞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外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外籍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外籍移工訪視員訪視，加強外籍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三、社會福利：幸福照顧，完善社會福利體系

- (一)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網路費用，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



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並及時辦理急難救助，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紓困，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 (六)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老人關懷中心，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七)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八)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九)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十)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 **四、婦幼社工：推動完善婦幼社工保護及福利服務，建構幸福家庭**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婦女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加強脆弱家庭之各項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經濟支持，基本

生計及子女受教育權利，家庭結構得以鞏固，弱勢家庭得以脫離貧窮。

- (三)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 (四) 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五)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支持。
- (六)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居家托育補助，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同時佈建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期以提供幼兒完整照資源。
- (七)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八) 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輔導，避免誤入歧途，以減少社會問題。
- (九)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辦理高危機家庭篩檢，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十)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十一)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 **五、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服務：多元服務，族群共融**

- (一)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介紹家鄉近況，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二)協助推動僑務辦公室組織運作，增進僑親聯繫，提升服務效能。
- (三)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
- (四)持續協助旅台同鄉會組織推動，健全組織發展，落實同鄉會成立宗旨，服務旅台鄉親。
- (五)辦理各項新住民生活輔導方案，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造成之社會問題。
- (六)推動社區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關懷據點，發掘個案、提供諮詢、轉介。
- (七)建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溝通聯繫網絡，促進相關資源、訊息、服務經驗之傳遞與連結。

## 肆、結語

鑑於地區特殊歷史背景，老年人口比例居高、少子化及家庭結構變化，近年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且本縣民間資源有限，政府必須投入較大經費以推展社會福利，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對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到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與努力是本處工作重點。未來除持續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關懷外，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挹注經費，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社團輔導及提供勞工服務工作，真正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 指導！**